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多胺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1、说明

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多胺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项目环评文件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全本，但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该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多胺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为准。

2、建设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多胺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项目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 6 号

（3）项目所属行业：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4）项目内容：在现有厂区 B25 车间东部预留区域建设 1 条多胺生产线（PL3）以及配套中间罐，并将现有项目中拟于 B26 罐区建设的氢氧化钾储罐由原先设计的 50m³ 改为 100m³，氢氧化钾用量不变。项目建成后 PL3 多胺产能为 1 万 t/a、全厂多胺产能将达到 3 万 t/a。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报告文件全文（公示版）、公参说明、删除不宜公开的说明（见附件）

（2）报告文件全文查阅期限：本公告发布起 5 个工作日

4、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何伟

联系方式：19534248135

电子邮箱：hewei@snf.com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纳与

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6、公众意见反馈

(1) 反馈方式即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通过电话，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

(2) 反馈时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7、信息发布有限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8、附件链接

(1) 环评报告(公示版)：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KvcY8MOPTnq7F_KH3dxKw

提取码：k7c9

(2) 删除不适宜公开说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ERInq_1AKJinvEaFwjZgQ

提取码：2mez

(3) 公参说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r_MYp_mBjEYN7MSQPGFpQ

提取码：amy8